
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新主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1月26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				相互关系	下属企业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新主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玉山路金色家园 108 幢				邮政编码	215011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玉山路（珠江路-汾湖路）					215011
	法人代表姓名	吴星亚	联系电话	68310093	停车场负责人	马火泉	联系电话	13004519438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 停车	计时	484	54	/	54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	/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/	/	/	/		
计次		/	/	/	/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、1 小时以内，按 8.00 元/小时计价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。 2、超过 1 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 3 元，以此类推，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。 3、收费时段，7:00—22:00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停车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，免费。 2、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辆实行免费停放。 3、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 1 小时内（含）全免。 4、持有残疾人证且有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内（含）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做好收费公示，严格按公示（标价牌）内容收费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1年12月20日 </div>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1-34		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4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